**消防安全奖惩制度**

一、 物业公司每个季度对商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评比和分析。

二、 各部门每周要对本商区范围内消防安全情况检查一次，并进行评比，提出要求和改进措施，重点部位要勤检、勤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责任落实到人。

三、 物业公司除定期检查外，要经常对要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四、 各部门防火检查应有记录，物业部对检查中发现有火灾隐患登记存档，并必须认真整改。

五、 对认真执行各种防火安全制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由物业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六、 奖励条件：

1、 各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员工重视消防工作，全年无重大火灾隐患，无火灾事故。

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防火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3、 重视消防教育，员工安全防火意识有显著提高的，有消防安全会议记录的。

4、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本部门消防器材有专人保管，管理制度严格，保证使用有效。

七、 个人表彰奖励条件：

1、 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演练，成绩优异，工作表现突出。

2、 模范执勤防火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并在预防火灾中做出贡献。

3、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避免发生火灾，表现突出的。

4、 积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抢救公共财产和员工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5、 在查明火灾原因工作中贡献突出的。

八、 凡违反防火制度和不履行防火职责的，要扣除各部门直接责任人的当月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九、 工作不负责、失职，发生火灾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和违反消防管理条例的，同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凡发生一次火灾事故的部门和责任人，不能评为先进部门和个人。